

孔府珍藏文物(五十二)

错金银铜杖首

高天健 靳晓通 孟继新



第一章 孔子

孔子论乐天知命

骆承烈

《列子·仲尼》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。

有一天,孔子在屋里坐着,子贡前去服侍,见孔子面有忧色,似有什么心思,想问他又不敢问,出来告诉颜回。弟子们为了问老师为什么发愁,想了个办法。他们让颜回坐到另外一间屋里,弹起琴,唱起歌。孔子听到以后,把他叫了过来问:“回啊,你为什么自己这么快乐呢?”颜回反问道:“老师你为什么自己独自忧愁呢?”孔子说:“你别先问我,先说说你的志向。”颜回说:“我按以前老师的教导,乐天知命,所以不发愁。”孔子很激动地对颜回说:“这句话我是说过不假,但那是从一个人的小范围内来说,如果扩大到天下国家来说,则不是这样了。一个人修德行仁,独善其身,可以免忧。而我修诗书,正礼乐,不是为了自己,而是为了天下。看看现实吧:鲁国君民失序,仁义衰颓,我才真正知道礼乐对于治乱关系很大。现在正寻求治世良方,一个人应乐天知命,更应为社会素乱而发愁。”

孔子对社会的忧患意识,深深感动了颜回。他听后,向老师表示学到了一些东西,出来告诉子贡。子贡回家苦苦思索了七天,不吃不喝,人都变瘦了。

自此后孔门一些弟子也和孔子一样,具有浓厚的忧患意识,为改造社会而学习,终生不辍。

错金银铜杖首,为圆筒形簋,簋上卧有一只昂首曲腹修尾的龙形兽。兽睁目长颚,口衔一作挣扎状的蛇身鸟喙兽。又一蛇形兽,口咬一兽头,盘绕于龙形兽之上;兽头口衔鸟尾,附于蛇形兽之上。通体镶嵌金银片。

杖首于1978年在鲁国故城战国墓中出土,高10.5厘米,宽22厘米。所谓“杖首”,就是拐杖上端的抓手。这件杖首出土时,其圆筒形簋内仍有残存朽木,可见杖首是连接在木质手杖上的。从杖首的制作工艺上看,构思奇特,造型生动优美,铸造如此精良的器物,堪称古代金属细工工艺的杰作。显然,这支手杖在当时的真正价值要远远超出了它的实用价值。应当说,它是一件更具有象征意义的器物。

《礼记·曲礼上》曰:“大夫七十而致事(仕),若不得谢,则必赐杖。”通过以上记载,可知“赐杖”是古代的一种退休和养老制度。无疑,鲁国故城出土的这支手杖,就是鲁国国君赐予墓主的一种荣誉待遇。官吏退休,旧称致仕,就是还官位俸禄于君主的意思。周朝规定,大夫七十便可致仕。一直到明清基本上按照这个年龄致仕,不过实际上六十岁左右而致仕的人也不少,能顺利在官场中留到七十岁退休的人是不多的。致仕除受年龄限制外,还要看身体状况,身患疾病,即使不到致仕的年龄,也要致仕。《东汉会要》卷二十五载:“尚书郑均以病乞骸骨,拜议郎,告归。”“太尉邓彪以疾乞骸骨。”唐开元二十年(732年)正月七日玄宗下诏:“老病不堪厘务者,与致仕。”(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七)

不老不病而又自己请求辞职的人,大多数是出于政治原因。春秋时的范蠡便是一例。在他看来吴国被灭掉后,外部矛盾减弱,君臣间的斗争便会加剧,因而不是享乐日子的来临,而是祸殃的开始。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记载:“范蠡遂去,自齐遗大夫种书曰:‘飞鸟尽,良弓藏;狡兔死,走狗烹。越王为人长颈鸟喙,可与共患难,不可与其乐。子何不去?’”故在夜晚乘着一只小船从三江而入五湖,埋姓化名,隐居陶山。

也有的人是为了追求个性解放、想过安闲、恬适生活而不愿做官的。东晋大诗人陶渊明曾经当过彭泽县令,因不愿为五斗米的官俸折腰,更不愿向贪鄙庸俗的官吏们点头哈腰,于是辞官归隐。《归去来辞》中,流露着他厌弃仕途、追求清淡悠闲的田园生活的心情。

官吏致仕,除了在政治上和物质上给予优厚的待遇外,还要给予荣誉上的待遇,这就是《礼记》上所说的“必赐之几杖”。那么,鲁国故城出土的这件“手杖”,应当是当时鲁国国君在墓主生前退休时赐予的荣誉器物,也就无怪乎杖首制作得如此精美绝伦。对致仕官员而言,能得君主赏赐的手杖,也算是一种至荣至幸的事了,这无疑是君主对自己为官生涯的

一种嘉许和褒奖。但在周代,杖的作用还不仅仅于此。正如《礼记·王制》所言:“五十杖于家,六十杖于乡,七十杖于国,八十杖于朝;九十者,天子欲问焉,则就其室。”原来,“杖”还是一种敬老爱老的别称。

周代,凡受养的老人均享有丰厚的待遇。依年为品,五十岁始衰,贤者命为大夫,主食增加粱,不再当甸徒、服力役。六十岁不再备礼亲学于师,可以常食肉、免服兵役。七十岁致仕,膳食常储不缺,可以穿帛衣;拄杖朝君,朝毕即退,免参加礼宾之事。八十岁不堪来学受养,天子派人就家致飧食之礼,坐地而拜君命;常吃珍奇美食,拄杖朝君,君揖即退;天子每月派人致膳,告问存否;不再参加斋丧之事,家中可有一子免服征役。九十岁,天子则派人致飧食之礼,不亲拜君命,而使人代为拜受;饮食常备,随时随处可用;天子亲就其室致膳,告问存否,并派人每日致常膳,全家可以免服征役。

周代受养老人包括先朝年老致仕的官员、为国殉难者的父祖、当朝年老致仕的官吏、年老而有贤德异能的庶人。这些受养老人又分为两类,以卿大夫为代表,大夫以上致仕的高级官员为一类,称为“国老”,养于大学。以士为代表,庶人以上致仕的下级官员为一类,称为“庶老”,养于小学。

在周代各族中,以周人最重养老,早在古公亶父举族迁周原前,就首先召集“耆老而告之”,到春秋末年,其他国家养老制度衰败时,周人却“爱老人”如故。其原因一是与周族本身的发展水平及周代社会特点有关,即从血缘型国家向地域型国家转变的过渡时期的社会需要。二是老年人的宝贵经验对宗族、国家与统治者都是必不可少的。三是统治阶级的提倡和政治思想家的推动。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,周代的“老有所终”在我国成为崇高的理想社会的象征。

周代养老已经有了一套完备的制度,其具体措施表现在:有专人负责,有固定地点,免除赋役,提高生活标准,政治上给予特殊优待,在一些礼仪程序中规定有养老的内容,慰问疾病老人等。

以尊老敬贤为美德,用优越的物质条件作奖励,昭示人们崇德向善,树立起良好的价值观,是周代养老致孝的目的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有一则鲜明的例子:“侍坐于君子,君子欠伸,撰杖屦,视日蚤莫(早暮),侍坐者请出矣。”撰,持。古人席地而坐,老人出行,必须持杖着屦,后因以“杖屦”为敬老之辞。《论语·乡党》亦有:“乡人饮酒,杖者出,斯出矣。”杖者,老人也。乡人饮酒时,待老人持杖者离席后,众人才可离席。

从这件文物身上我们不仅能够看到文物本身的艺术价值,更为重要的是它所承载的传统美德。尊老一直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,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要发扬尊老敬老的美德。

鱼我所欲也,熊掌亦我所欲也



【成语出处】

语出《孟子·告子上》

【原文内容】

鱼,我所欲也;熊掌,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,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生,亦我所欲也;义,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义者也。

【典故内容】

一天,孟子谈起“生”与“义”的关系。

他先从正面打了个比喻说:“鱼,是我喜欢吃的;熊掌,也是我喜欢吃的。如果不能两样都吃,我就舍弃鱼而吃熊掌。生命是我想拥有的,正义也是我想拥有的。如果不能两样都拥有,我就舍弃生命而坚持正义。生命是我想拥有的,但是还有比生命更使我想拥有的,所以我不愿意苟且偷生,死亡是我厌恶

的,但是还有比死亡更使我厌恶的,所以我不愿意因为厌恶死亡而逃避某些祸患。”

为了更容易被人接受,孟子又举例说:“一篮子饭,一碗汤,吃了便可以活下去,不吃就要饿死。如果吆喝着给人吃,过路的人虽然饿着肚子也不会接受;如果用脚蹂躏后再给人吃,就是乞丐也不屑于接受。可是现在,万钟的俸禄却有人不问合乎礼仪与否就接受了。万钟的俸禄对我有什么好处呢?为了住宅的华丽、妻妾的侍奉以及我所认识的穷苦人感激我吗?过去宁可死亡都不接受的,现在却为了住宅的华丽而接受了,过去宁可死亡都不接受的,现在却为了妻妾的侍奉而接受了,过去宁可死亡都不接受的,现在却为了我所认识的穷困人感激我而接受了。这些不是可以停止吗?这叫做丧失了本性。”

